

東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下午)	(下午)	
陳寶琮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陳榮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振傑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志強議員	(小組主席)	會議結束	
周卓奇議員	2 時 31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43 分	會議結束	
何偉倫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李鳳琮議員	2 時 34 分	會議結束	
郭志聰議員	2 時 39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梁詠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3 時 16 分	4 時 08 分	*出席少於一小時
吳卓燁議員	3 時 17 分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	(小組副主席)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蘇逸恒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曾健成議員	3 時 30 分	5 時 35 分	
曾因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韋少力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宜議員	2 時 30 分	7 時 35 分	
阮建中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成員

張國昌議員

古桂耀議員

負責者

黎梓欣議員
李清霞議員
李予信議員
謝妙儀議員

列席會議的公職人員及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關嘉敏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賴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黃智鴻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溫苑琳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鄒璧明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東區
高卓恒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
陳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何尊舜先生	新巴助理營運經理
冼志賢先生	新巴城巴經理(策劃)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
黃子健先生	九巴荔枝角廠經理(車務)
聶珮林女士	九巴高級主任(公共事務)
李明耀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胡康泰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高級客戶主任
陳羽珊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陳美婷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一秘書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小組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提升杏花邨巴士服務

(小組文件 18/20 號)

3. 有成員指 788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往中環方向的平均載客率已達至增加班次的門檻，因此要求增加 788 號線的班次。多位成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員指現時 788 號線的乘客於繁忙時間在部份車站難以登車；而且柴灣及小西灣一帶陸續有新屋苑落成，788 號線的客源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要求巴士公司善用 W1 號線的閒置車輛增設 788X 號線，以紓緩 788 號線的載客情況。成員認為 788X 號線繞經翠灣邨及杏花邨，路線上並不會與 88X 號線重疊；而且經中環灣仔繞道行駛，行車時間並不會比 788 號線的長。有成員指曾於杏花邨尾站進行調查，發現 118P 號線的載客率接近 7 成，非常接近增加班次的門檻，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繼續留意 118P 號線的客量變化，進一步考慮延長其服務時間。另外，有成員要求調動 608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的其中一班班次由杏花邨開出，服務杏花邨的居民。

4. 運輸署代表指 788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的載客率高達八成，若繞經順泰道、盛泰道及杏花邨巴士總站，行車時間將會增加，影響現有的乘客及班次的穩定性，因此暫時不會考慮增設 788X 號線的建議。有關提升 118P 至全日雙向服務的建議，署方表示於六月曾再派員到杏花新城(西翼)及海底隧道收費廣場巴士站實地視察，調查結果顯示 118P 號線的上午往九龍方向及下午往小西灣方向尾班車於離站時的載客率分別約六成及二成，服務水平足以應付乘客需求，暫未有延長服務時間的需要。有關延長第 608 號線至杏花邨開出的建議，署方指現時杏花邨的乘客可使用城巴第 85 號線與第 608 號線的八達通免費轉乘往返啟德、九龍灣及九龍城，根據巴士公司的記錄，本年 6 月下旬每日平均只約有 10 人使用第 85 號線及 608 號線的八達通免費轉乘優惠前往九龍，顯示杏花邨居民對 608 號線的需求不大，因此暫時不會考慮延長 608 號線至杏花邨開出的建議。另外，至於未來區內新發展項目的落成，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相關人口增長及預計乘客量變化，研究相關配套及改善服務的可行性。
5. 新巴城巴代表指成員建議的 788X 號線會與 88X 號線出現路線重疊，兩條路線的車程長短不一，將導致客量分佈不均；而且 788X 號線相比 788 號線的行車時間長，將影響平日早上繁忙時

段前往中環方向的每班班次約 100 名乘客，因此暫不考慮有關建議。巴士公司表示現時 118P 號線的服務水平大致能滿足客量需求，未有計劃將該線改為全日服務，但會繼續密切留意該線的乘客需求，適時作出檢討及服務調整。另外，巴士公司參考 6 月底平日使用 85 及 608 號線的八達通轉乘優惠紀錄，發現全日往來小西灣與九龍城的乘客只有約 40 人，因此暫時不會考慮延長 608 號線至杏花邨開出的建議。

6. 九巴代表指 118P 號線現時於早上及下午時段的服務大致滿足乘客需求。巴士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路線的運作情況，有需要時考慮調整服務安排。

7. 經討論及表決後，小組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東區區議會要求運輸署研究採取措施，提升杏花邨對外巴士服務，打破鐵路壟斷。」

8.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將動議轉交運輸署、新巴城巴及九巴。)

運輸署
路政署
電車公司

III. 行車路段上電車站落客的安全問題

(小組文件 19/20 號)

9. 有成員指部分電車站的路旁標誌過於密集，加上不時有違泊車輛把「電車站」標示遮蓋，不少車輛駛經電車站時並沒有按指示停駛，因此要求運輸署更換或重新整理標誌，讓指示更清晰。多位成員指各個電車站的交通情況不一，透過劃一更換或重新整理指示標誌無法解決問題，要求政府部門按各電車站情況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例如加強檢控違泊車輛、在合適位置增設電車站、研究加設電車站月台及交通指示燈，以及加強教育駕駛人士當有電車停站時必須停駛，以保障上落電車乘客的安全。

10. 運輸署代表認為現時電車站的指示大致上足夠，並不會加設額

負責者

外的指示牌，但會考慮因應各站情況重新整理或拆除部分標誌。另外，署方表示將進行其他可行性研究，以提升乘客於電車站上落的安全。

11. 電車公司代表表示會積極配合和協助政府進行有關改善電車站上落安全的可行性研究。
12.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運輸署

IV. 建議改善 65 號線小巴上落扶手設備 (小組文件 20/20 號)

13. 有成員指 65 號新型號小巴的上落扶手位置並不方便乘客使用，要求運輸署及小巴公司更改扶手位置或在現有左邊摺門較低位置加設多一條扶手，使乘客可以雙手同時使用扶手上落。有成員不滿運輸署指小巴車門上的扶手是為便利乘客下車，但卻以增設扶手有可能導致小巴車門負荷過重為由拒絕加裝。成員要求運輸署重新研究有效保障乘客上落安全的扶手設施。有成員認為 65 號線及其他來往醫院的小巴號線均應增設無障礙設施，便利長者及傷健人士上落。
14. 運輸署代表指小巴車門上落位置右邊已設有扶手，方便乘客上落車時使用。有關在活動摺疊門上較低位置加設扶手的意見，在考慮其安全性後，暫不考慮在有關位置增設扶手。然而，署方會從多方面再研究如何提升小巴乘客的上落安全事宜。
15.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運輸署 路政署 警務處

V. 建議改善成安街交通阻塞問題 (小組文件 21/20 號)

16. 有成員指成安街及大石街違泊問題嚴重，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及運輸署研究將住宅旁的行車線改為雙黃線或其他可行方案，以禁止車輛停泊於該路段，改善車輛途經成安街時受阻的情況。有成員指成安街及小西灣一帶出現不少棄置車輛阻塞交通

負責者

及行人路，不滿多個政府部門之間互相推諉處理棄置車輛的工作，要求東區民政事務處作主導，聯同其他相關部門解決區內棄置車輛問題。有成員認為香港的私家車數量過多以致停泊空間不勝負荷，建議部門研究限制車輛數目。

17. 運輸署代表指雙黃線是用於防止車輛於繁忙通道上落客貨阻塞交通，而非打擊車輛違泊。基於成安街兩旁不少商舖有上落客貨的需求，將行車線改為雙黃線並不合適。
18. 警務處代表指成安街已被納入重點執法項目，將投放更多資源打擊成安街一帶的違泊問題。警方強調要有效解決違泊問題，除了警方加強執法外，亦需其他相關政策配合，例如限制私人車輛數目增長、道路規劃、增加泊車位數目等。由於 2000 年審計報告指處理棄置車輛的成本高昂，由警務處全權負責並不合理，現時警方只會負責拖走阻塞通道或有潛在危險的棄置車輛，其他個案則須交由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然而地政總署表示部分個案的某階段工作並不在其管轄範圍內，警方已把個案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跟進，暫未收到相關回覆。另外，警方歡迎各成員就區內棄置車輛情況與警民關係主任聯絡，以便安排一同到區內視察情況。
19.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將成員的相關意見轉交東區民政事務處。)

路政署

VI. 筲箕灣區內路面凹凸不平及地陷問題 (小組文件 22/20 號)

20. 有成員指筲箕灣區內多處路面出現凹凸不平及地陷情況，要求路政署定期派員巡查區內路面及評估行人路水土流失的嚴重程度。有成員要求路政署為防止水土流失而引起地面下陷的風險設立長遠的檢查機制。有成員要求路政署進行大規模路面檢查，並盡快開展地下喉管的維修，以免對行人安全構成威脅。另外，有成員要求與路政署及水務署一同巡查區內路面，讓部門能全面了解區內路面下陷情況。
21. 路政署代表指現時承建商約每月巡查區內路面情況一次，部分

負責者

情況較嚴重的地區如筲箕灣東大街甚至加密至每 7 天巡查一次。承建商會根據巡查發現即時進行安全評估，儘快安排路面修復或改善；然而工程在細節上須獲多個部門的審批，相關的行政工作處理需時，因此未必能即時進行維修工作。另外，署方表示地面下陷有多種成因，單單為防止水土流失而引起地面下陷的風險設立檢查機制並不可行。署方同意與相關成員連同水務署一同巡查區內路面。

21.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VII. 要求交代目前專營巴士第 8X、19、8P、82、82X、788、789、118、118P、606、606X 號線服務水平及何時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小組文件 23/20 號)

22. 有成員指 8X、19、8P、82、82X、788、789、118、118P、606 及 606X 號線於疫情爆發後因需求減少而被削減班次，然而最近不少居民反映上述班次嚴重脫班及候車時間過長，要求巴士公司盡快恢復上述路線於疫情前的服務水平。

23. 運輸署、新巴城巴及九巴代表均表示服務東區的巴士班次已回復至疫情前水平，但會繼續密切留意各條路線的營運及客量需求，適時調整巴士班次。

24. 新巴城巴代表在回應時補充，由於教育局早前宣佈因應疫情發展，各中小學提早放暑假，相關的「上課日」巴士服務將會暫停。

25. 經討論後，小組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我們要求交代目前專營巴士第 8X、19、8P、82、82X、788、789、118、118P、606、606X 號線服務水平及儘快恢復至原有服務水平，以切合居民出行需要，並減低傳播疫症的風險。」

26. 小組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將動議轉交運輸署、新巴城巴及九巴。)

VIII. 要求巴士公司檢視 27 號線及 85 號線巴士的發車時間安排
(小組文件 24/20 號)

27. 有成員要求巴士公司更準確地控制 27 及 85 號線巴士的發車時間，避免兩線在同一時間到站，以分流乘客及縮減候車時間。
28. 運輸署代表表示由於 85 號線行車路線長，而且服務多個地區，班次較易受沿途乘客上落及交通因素影響。署方曾於 7 月初派員到炮台山北角中心大廈外的巴士站進行視察一小時，發現大部分班次皆平均到站，在調查期間，當中只有兩班車在相距數分鐘內到站，其他班次均能維持約 5 至 7 分鐘到站的間距，而且所有候車乘客均能成功登車及使用車廂座位。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 27 號線及 85 號線的服務水平和運作情況，要求巴士公司靈活調配車輛及不時檢視行車安排以配合乘客需求。
29. 新巴城巴代表指 85 號線途經的地區較多，巴士抵達分站的時間容易受客量多少或當日路面交通情況影響。巴士公司已為 85 及 27 號線編定不同的班次時間由總站開出，並會恆常檢視兩條路線在相同路段的協調情況，以考慮有否需要調整班次開出時間，以儘量穩定巴士抵達北角至寶馬山一段路程的間距。另外，巴士公司指由於英皇道沿途並沒有作為「定班定點」的合適位置，因此只能維持於寶馬山上的「定班定點」安排，以協調各班次的抵站時間。
30.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IX.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小組文件 25/20 號)

- (1) 強烈要求改善 788，789 號脫班和班次延誤問題
31. 有成員詢問巴士公司有關 788 及 789 號線的車長招聘情況。
32. 新巴城巴代表指 788 及 789 號線於疫情期間的載客量大幅下跌，因此曾一度暫停相關的車長招聘工作；因應最近的車務狀況改變，現已恢復相關的車長招聘工作。
33.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負責者

運輸署
新巴城巴

- (2) 要求新巴城巴加密 2A、77、99、722 巴士班次
要求增加巴士 722 號線班次及縮短巴士 85 號線候車時間
34. 有成員指最近疫情開始緩和，要求巴士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客量紀錄及班次資料。
35. 運輸署代表指曾於 7 月初早上繁忙時間到健康村巴士站視察 722 號線的服務情況。調查期間巴士到站時間與規定相符，某些班次載客量偏高；但隨後五分鐘內有另一班次到站服務乘客，所有乘客均能順利登上巴士，顯示 722 號線現時的服務可應付乘客需求。另外，署方定期派員於繁忙時段到相關巴士站實地視察其他號線的服務情況，發現巴士班次數目大致與規定相符。
36.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新巴城巴

- (3) 跟進武漢肺炎下東區巴士路線安排

3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 (4) 要求整體加強 118P 號線的服務班次
要求 118P 號線改為正式恆常班次

38.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 (5) 要求三間巴士公司交代由柴灣開出的過海巴士時段的分配安排

39.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 (6) 要求小巴路線 20M 增加班次

40. 有成員詢問運輸署小巴營辦商調配 19 座小巴服務第 20M 號線的時間表。

41. 運輸署代表表示已要求小巴營辦商因應乘客需求調配載客量較高的 19 座小巴服務第 20M 號線小巴。因應區內將投入營運的國際學校的師生對交通服務的需求以及附近新屋苑逐漸落成，

負責者

署方亦曾跟小巴營辦商會面，並要求營辦商因應附近一帶的新發展加強服務。

42.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7) 城巴及九巴 118 號線改善服務方案

43. 九巴代表補充，運輸署已完成審批其改派 12.8 米巴士接載 118 號線乘客的申請，現時巴士公司已安排 12.8 米巴士行走 118 號線。

4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新巴城巴

(8) 8X 或 19 號巴士路線改善服務方案

45. 有成員要求 8X 或 19 號線巴士於非繁忙時間的往返路線轉入康民街服務灣景閣、高威閣、康翠臺及樂翠臺的居民。

46. 運輸署代表表示已安排人員實地調查 8X 及 19 號線巴士於非繁忙時段的營運情況，評估改動對現有乘客的影響，以研究其可行性。

4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新巴城巴

(9) 要求在耀東巴士站增加活動摺椅

48.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運輸署
新巴城巴

(10) 要求改善筲箕灣巴士總站候車環境
要求跟進 2A、77、99 號巴士脫班及安裝顯示屏

49.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運輸署
新巴城巴

(11) 要求巴士公司加強定點報時及配套服務

50. 多位成員詢問巴士公司安裝實時到站時間顯示屏的先後次序釐定標準，及要求首先於往西行的巴士分站安裝顯示屏。有成員詢問現時計劃的安裝進度，及會否於杏花邨巴士總站安裝顯示

負責者

屏。有成員要求巴士公司更改北角碼頭巴士站顯示屏的位置，以方便候車乘客獲取資訊。

51. 新巴城巴代表指在「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計劃中一共有 200 多個巴士站，現時已於約 13 個巴士站安裝顯示屏，預計於 2021 年內完成所有安裝。安裝顯示屏的必要條件是其巴士站上蓋必須有電力供應，由於杏花邨巴士總站上蓋並沒有電力供應，因此未被納入是次計劃的名單上。巴士公司指北角碼頭巴士站只有站長休息室設有電力供應，因而局限了顯示屏的安裝位置。

52.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12) 要求三間巴士公司到站時主動降低車身

53.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警務處

(13) 要求正視盛泰道與創富道及常安街違例泊車問題

5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警務處

(14) 要求嚴正檢控非法泊車及霸佔道路問題(利眾街)

55. 有成員反映利眾街除了車輛違泊問題嚴重外，經常有貨物擺放在路面阻塞交通，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56. 警務處代表指貨物阻街問題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處理，在必要時警方會配合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

5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警務處

(15) 要求當局採取措施，改善怡順街和怡盛街一帶的士嚴重違泊問題

58.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警務處

(16) 翠灣街違例泊車行人過路很危險

負責者

59.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運輸署
警務處 (17) 要求當局採取措施，改善柴灣道車輛嚴重違泊問題
60. 有成員指柴灣道違泊情況一直未有改善，要求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違泊。
61. 警務處代表表示會考慮成員的建議。
62.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運輸署
警務處 (18) 要求將七姊妹道列為交通黑點並加強打擊違例泊車問題
嚴正要求政府正視丹拿道嚴重違例泊車情況及檢討現時交通督導員人手比例安排
要求全面改善七姊妹道以及錦屏街一帶違泊問題
63.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警務處 (19) 嚴正要求改善東大街嚴重違例泊車情況及加派交通督導員執法
6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警務處 (20) 要求杜絕區內(小西灣)違例泊車事宜
65. 有成員指富怡道及小西灣道一帶的違泊問題非常嚴重，尤其是富景花園連接富怡花園的行人過路處經常有貨車停泊於交通燈前阻礙行人視線，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另外，有成員指有不少私家車阻塞該區巴士站的通道，曾經致電警方要求執法不果。
66. 警務處代表備悉以上情況，並會研究相應執法行動。
6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運輸署
警務處 (21) 關注環翠道近興翠樓及柴灣道近海星堂一帶違例泊車及柴灣區泊位不足問題
68.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負責者

- 運輸署
警務處
路政署
消防處
機電工程署
- (22) 有關柴灣工業區一帶違例泊車及潛在安全問題
69.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70. 主席指有關區內違例泊車的議題不斷累積，然而違泊情況一直未有改善，要求相關部門成立跨部門小組解決問題。
71. 運輸署代表指一直有就區內違泊問題與警方保持緊密溝通，並在適當時作出相應的改善工作如道路管理、加設泊車位及興建停車場等。
- 運輸署
電車公司
- (23) 要求改善電車站候車環境
72. 有成員指電車候車優先座椅的使用情況未如理想，要求運輸署及電車公司研究其他可行方法，改善電車站候車環境。
73.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運輸署
路政署
- (24) 要求改善東大街行人路面情況，及盡快擴闊筲箕灣東大街雙號門牌行人路面
7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運輸署
- (25) 關注翠灣街咪錶使用
75.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 運輸署
路政署
- (26) 要求關注及改善太古康山一帶繁忙地帶的行人路交通狀況
76. 有成員支持運輸署於太古小學對出的英皇道加設中央分隔帶，以改善該處的交通狀況。
7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運輸署
- (27) 關於西灣河行人天橋使用量
78.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負責者

運輸署
警務處
路政署

- (28) 質詢柴灣大潭道非法賽車及帶來的相關問題
79. 有成員要求警方交代於柴灣大潭道執法的最新資訊。
80. 警務處代表指於 2020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於大潭道及石澳道一帶設立總共 18 次路障，檢查懷疑違法車輛。
81.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路政署

- (29) 改善耀興道交通安全
82. 有成員詢問運輸署提供路旁收費錶泊車位初步設計的時間表。另外，有成員指近日耀興道再次發生交通意外，要求於新建的興東行人過路處加建斑馬線，規定駕駛者減慢車速，並先讓行人過馬路。
83. 運輸署代表表示完成設計後會就細節再諮詢相關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署方多次派員到耀興道進行視察，行人輔助線的運作大致良好，交通大致暢順，因此署方認為現時安排合適。
8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路政署

- (30) 東欣苑聖十字徑樓梯斜路無障礙通道方案
85. 有成員要求運輸署交代研究顧問就挑選符合上坡電梯系統範疇的方案之詳細進度。
86. 運輸署代表指現時仍為近年來收到的 114 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進行初步技術評估、篩選及制定優次。完成有關工作後諮詢相關區議會。
8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 (31) 康怡四線綠色專線小巴(32、32A、33 及 33M)營運問題

88.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工作小組下次會議上討論。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負責者

(32) 要求 118P 回程更改路線

89.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工作小組下次會議上討論。

運輸署
警務處

(33) 要求解決渣華道旅遊巴違法停泊問題

90.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新巴城巴

(34) 要求 2A 巴士路線提供免費轉乘 18X 巴士路線

91. 部門及機構現階段未有進展匯報，小組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運輸署

(35) 要求加開港島專線小巴 65A 線星期日班次
要求增加來往東區醫院小巴 65A 線班次

92. 部門及機構現階段未有進展匯報，小組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運輸署
路政署
警務處

(36) 促請在歌連臣角道近西灣墳場路段增設行人路

93. 有成員詢問運輸署有關改善工程的位置、施工日期及所需時間。

94. 運輸署代表指已就方案諮詢相關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稍後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進行有關改善工程，並會儘量避免鄰近實施特別交通管制措施的日子開展工程。署方會於會後再向相關成員交代工程位置及施工時間表等詳細內容。

95.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運輸署

(37) 關注柴灣怡順街、金源里的交通問題
要求當局採取措施，改善金源里及怡順街違泊問題，並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安全

96. 有成員詢問運輸署有關地區諮詢的詳細時間表和目標對象，以及施工的日期。

97. 運輸署代表表示正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相關諮詢工

負責者

作即將完成。待收集相關的地區意見後再決定進一步工作。現時暫未有施工的時間表。

98.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路政署 (38)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99. 路政署未有事項匯報。

X. 其他事項

100. 成員並無其他事項匯報。

XI. 下次會議日期

101. 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